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0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家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24374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三所示之物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欄部分應更正如附表一「更正後內容」欄所示，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建家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暨被告指紋卡片」（見偵卷第31至36頁）、「中壢分局轄內000-00-000郭蓮金遭詐欺案現場勘察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現場勘察照片簿000-00-000郭蓮金遭詐欺案（物品採證）暨勘察採證同意書」（見偵卷第37至47頁），並刪除「『葉丁嘉』工作證照片」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

01 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
02 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
03 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
04 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
05 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是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行為於法律
07 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等一切情形，
08 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比，以定其何者
09 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而不得
10 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
11 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
12 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3 重，刑法第35條第2 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
14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
15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
16 判決意旨參照）。

17 2.經查：

18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 年7 月31日
19 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
20 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1 而獲取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1 億元、並犯刑法
22 第339 條之4 第1 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
23 備對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而本案就被告
24 涉案部分，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
25 之情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
26 為該條例第2 條第1 款第1 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
27 制定前相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先予說明。再
28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9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30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31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01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
02 是該規定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應依刑法第2條第1
03 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

04 (2)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
05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6 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
07 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8 (下稱行為時法)。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
09 3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0 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11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4 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
15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6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17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18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就本案而
19 言，被告於本案所涉洗錢隱匿之財物為30萬元，未達1億
20 元，且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所為一般洗錢犯行，應依
21 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業如前述，則被告依
22 行為時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範圍為2月以上7年
23 以下，處斷刑範圍則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依現行法
24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犯罪，
25 然因獲有犯罪所得而未予自動繳交，無從依現行法第23條第
26 3項規定減輕其刑，故其法定刑及處斷刑範圍均為6月以上
27 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規定，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當
28 較有利於被告。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年7月31
29 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
30 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
3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論處。

01 (二)次按三人以上共同犯刑法第339 條之詐欺罪者，係犯同法第
02 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該條項為法
03 定刑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 條
04 第1 款所定之特定犯罪。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條規定：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6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7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8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9 易。」。是行為人對於特定犯罪所得，基於洗錢之犯意，參
10 與整體洗錢過程中任一環節之處置、分層化或整合行為，致
11 生所保護法益之危險者，即應屬應禁絕之洗錢行為，至該行
12 為是否已使特定犯罪所得轉換成合法來源之財產，則非所
13 問。而上開第1 款之洗錢行為，祇以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14 掩飾其來源之行為，即為已足，至於其所隱匿者究為自己、
15 共同正犯或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皆非所問。被告參與
16 本案詐欺集團，依附件起訴書犯罪事欄所示之方式，輾轉將
17 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置於其等實力支配之下，藉此使
18 檢警機關難以溯源追查各該財物之來源或流向，在主觀上顯
19 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意圖，所為自屬修正後
20 洗錢防制法第2 條第1 款之洗錢行為，且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1 產上利益均未達1 億元，應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2 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3 (三)按刑法上之偽造署押罪，係指單純偽造簽名、畫押而言，若
24 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有申
25 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則係犯偽造文書罪（最高法院85年
26 度台非字第146 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按偽造文書之製作名
27 義人無須真有其人，只要其所偽造之文書，足以使人誤信為
28 真正，雖該名義人係出於虛捏，亦無妨害偽造文書罪之成立
29 （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323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
30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如附表二編號三所示之「順富投資」
31 現儲憑證收據（其上附有「順富投資」、「葉丁嘉」偽造之

01 印文)後，由被告填寫收款日期、存款單位或個人、摘要、
02 存款金額等空白欄位，並在其上「經辦人員簽章」欄內偽造
03 「葉丁嘉」署名後交予告訴人而行使，上開文件係用以表彰
04 其代表「順富投資」公司向告訴人收取30萬元款項，已為一
05 定之意思表示，堪認屬偽造之私文書。縱「順富投資」公
06 司、「葉丁嘉」均係上開詐欺集團所虛構，亦無礙於行使偽
07 造私文書罪之成立。又按刑法第212條之偽造、變造護照、
08 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
09 之證書、介紹書，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
10 於私文書者，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
11 或為一時之方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
12 關於公文書與私文書之特別規定（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
13 91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偽造公司之員工在職證明書再持
14 以行使，因該在職證明書，應認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
15 書，該行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16 書罪（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查，被告配戴如附表二編號二所示偽造之「順富投資」外派
18 專員「葉丁嘉」之工作識別證，並向告訴人出示以行使，用
19 以表示自己係「順富投資」外派專員「葉丁嘉」之用意，依
20 上開說明，該偽造之工作識別證應認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
21 之證書，是被告此部分所為自該當刑法第216條、第212條
22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構成要件。又本案既未扣得與上揭偽
23 造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
24 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
25 圖樣，且被告係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
26 暱稱「麥當勞」之成年人（下稱「麥當勞」）之指示取得上
27 開偽造之「順富投資現儲憑證收據」，業經被告供述明確
28 （見偵卷第9至10頁），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上揭
29 私文書內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
30 尚難遽認另有偽造印章犯行或偽造印章之存在，併此敘明。
31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01 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0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3 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4 (五)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前開工作識別證並進而持以
05 行使，其等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特種文
06 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
07 成員偽造其交付予告訴人之「順富投資現儲憑證收據」內容
08 中印文及署押之行為，係偽造該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等偽
09 造私文書後，復持之行使，其等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
10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11 (六)又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雖未親自實施電信詐騙行為，而
12 推由同集團之其他成員為之，但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13 詳，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羅萊威」之成年人（下稱「羅
14 萊威」）、「麥當勞」及其等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
15 員之間，分工負責實施詐術、上下聯繫、指揮、收取及轉交
16 詐欺贓款等工作，均屬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
17 環節，堪認被告與「羅萊威」、「麥當勞」及其等所屬本案
18 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
19 擔部分犯罪行為，就所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
20 種文書、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
21 分擔，為共同正犯。

22 (七)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23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
24 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
25 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
26 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最高
27 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上開所
28 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
29 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為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
30 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
31 原則，核屬一行為觸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1 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2 (八)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3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4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05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6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07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08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09 刑。」。上開規定，均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0 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查
11 本案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而未予自動繳交，均不符上開自白減
12 刑之規定，併予敘明。

13 (九)爰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
14 刑罰，被告尚值青壯，四肢健全，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
15 力，竟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價值觀念
16 偏差，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向
17 受詐騙之告訴人收取贓款，同時輔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
18 偽造特種文書等手法以取信於告訴人，堪認其法治觀念薄
19 弱，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
20 間之信任關係，造成告訴人精神痛苦及財產上相當程度之損
21 失，且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告
22 訴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
23 金融秩序，並生損害於偽造文書之名義人及該等文書之公共
24 信用，所為自應予以嚴加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及其於本
25 案詐欺集團所為之分工、角色深淺等參與程度，暨被告犯後
26 坦認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所受損害之
27 犯後態度，併參酌本案告訴人遭詐欺之金額、暨被告之高職
28 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9 主文所示之刑。

30 三、沒收部分：

3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0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02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
03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04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05 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06 第1項之沒收規定，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本案
07 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8 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亦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09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又上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
10 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
11 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
12 追徵等情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既無明文規定，自應
13 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三所示
14 之「順富投資現儲憑證收據」1張，當屬供被告犯本案詐欺
15 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上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6 否，宣告沒收；又因上開扣案偽造之私文書既經依前開規定
17 予以沒收，其上偽造之署押及印文自均無再依刑法第219條
18 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19 (二)次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被告行為後，
20 經移列至同法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
21 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2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依前揭說
23 明，關於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之
24 規定。又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
25 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
26 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
27 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
28 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查本案詐欺集團詐騙所得財物，固
29 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被告既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為
30 本案洗錢犯行，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31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

01 堪認本案所詐得之款項，業經被告收取後上繳詐欺集團上游
02 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贓款有事實上管領處分
03 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

04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三)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 項之沒
0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7 額；第1 項及第2 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
08 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
09 段、第3 項、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之犯罪所
10 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
11 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
12 (最高法院104 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
13 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
14 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
15 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
16 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
17 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
18 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
19 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
20 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
21 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
22 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
23 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
24 之(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
25 告參與本案詐騙集團，擔任收取暨層轉贓款之分工，因而獲
26 取3,000 元之報酬等情，業據被告供明在卷(見偵卷第10、
27 104 頁)，此部分核屬其犯罪所得，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
28 還本案之告訴人，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刑法第38條
29 之2 第2 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
30 1 項前段、第3 項、第4 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3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四)至被告持以遂行本案犯行所用如附表二編號一、二所示之
02 物，雖屬得沒收之物，惟未據扣案，如予開啟沒收執行程
03 序，無異須另行探知該等物品之所在情形，倘予追徵，尚需
04 尋求估算基礎，亦可推測價額並非甚鉅。則不論沒收或追
05 徵，所耗費公眾資源與沒收所欲達成之預防效果均無所助
06 益，且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
07 妨被告刑度之評價，認無刑法上重要性，更可能因訴訟之調
08 查及執行程序，致生訟爭之煩及公眾利益之損失，是依刑法
09 第38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併
10 予敘明。

11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
12 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判決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4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5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6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本案經檢察官賴滢羽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施懿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29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30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 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

08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一：

24

欄別	原記載內容	更正後內容
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	112 年7 月26日12時3 分許	112 年6 月4 日某時

25 附表二：

26

編號	物品名稱	偽造之署押及印文	數量
一	工作機		1 支
二	「順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葉丁嘉」工作識別證		1 張

01

三	「順富投資」現儲憑證收據	「收款公司蓋印」欄偽造之「順富投資」印文1枚	1張
		「經辦人員簽章」欄偽造之「葉丁嘉」印文1枚	
		「經辦人員簽章」欄偽造之「葉丁嘉」署押1枚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4374號

05 被 告 林建家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屏東縣屏東市廣興222號

07 （另案於法務部○○○○○○○○○羈
08 押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林建家(所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部分，業經臺灣桃園
14 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173號判決)於民國112年7月
15 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羅萊威」、「麥當勞」
16 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本案詐欺
17 集團之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後，將款項放置於本案
18 詐欺集團指定之地點，可獲取每次收取款項之1%作為報酬。
19 嗣林建家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0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行使偽造私文
21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22 員於112年7月26日12時3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欣
23 雅」向郭蓮金佯稱：下載「順富」APP投資可獲利等語，致
24 使郭蓮金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面交款項時間地
25 點後，再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方式偽造「葉丁嘉」
26 之工作證及在收款收據上蓋用上偽造之「順富投資」、「葉

01 丁嘉」印文後，由林建家於112年8月11日12時24分許，在址
02 設桃園市○○區○○路0號之統一超商吉豐門市，向郭蓮金
03 出示上開工作證，佯稱順富投資外派專員「葉丁嘉」等語，
04 並收取新臺幣（下同）30萬元後，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款收據
05 與郭蓮金，足以生損害於郭蓮金、葉丁嘉及順富投資。嗣林
06 建家依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上開款項放置於指定之無
07 監視器之某處，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俟郭
08 蓮金察覺有異，報警始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郭蓮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建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依「麥當勞」之指示，於112年8月11日，在告訴人郭蓮金位在桃園市中壢區住處，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向告訴人收取30萬元，並交付偽造之收款收據與告訴人，其報酬依收取款項1%自收款款項中抽取，再依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收水款置於指定之無監視器之某處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郭蓮金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其遭詐騙，而於上揭時、地交付30萬元與林建家之事實。
3	(1)收款收據 (2)「葉丁嘉」工作證照片 (3)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5)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龍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證明被告冒充「葉丁嘉」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13 二、論罪：

0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4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
05 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
0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7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9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10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1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12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3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14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5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6 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7 定。

18 (二)核被告林建家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19 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
20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後
21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私
22 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23 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4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
25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
26 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7 三、沒收：

28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29 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30 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31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外，新增訂之

0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
02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03 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
04 性，且應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修正
05 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

06 (二)另扣案之收據及未扣案之識別證，為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
07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08 1項規定沒收之。末就被告本案犯罪所得3,000元，請依同法
09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

15 檢 察 官 賴 滢 羽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8 書 記 官 王 昱 仁

19 所犯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